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有關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本集團及Maple Marathon的財務資料；(v)有關出售事項的備考財務資料；(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x)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的相關資料以及安排該通函大量印刷，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焦祺森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